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3、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全面、综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并同意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俊雄（签字）： _____

陈名芹（签字）： _____

余超生（签字）： _____

2022年3月17日